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 6006号

名称: 秦皇岛普耐石英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07UHR05D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芬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0日在你(单位)制作的(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规定的情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在开工建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